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記錄

時間：103年07月09日【星期三】下午3:30~5:00

地點：御 日式料理〈苗栗市民族路102號，037-368111〉

主席：陳理事長 騰玉 司儀：總幹事 黃惠真

紀錄：總幹事 黃惠真

應出席：理事長：陳騰玉

副理事長：曾豐富、蔡瑞鳳

常務理事：羅文忠、徐秀娟

理事：彭倩玉、陳志玄、張正田、楊政城、

張千騏、郭添達、連育德、曾明兆、邱仕霖

常務監事：莊金寶

監事：羅美蓮、曾文富、張竣淋、葉炯漢

會員代表：

列席：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9人 實到：13人 遲到：00人
缺席：00人 請假：06人 列席：01人』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審查本次會議議程：

四、介紹長官及貴賓：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03年度自強活動已於6/19~22日舉行完畢。

2、教育訓練學費調整及營業員新訓補測收費標準於第9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已正式實施。

七、會務報告：

壹、總幹事報告：本會函請地政處查處廣告傳單刊登非法仲介經營房地產業務案及網站非法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案，地政處均已著手查處並回函，望能維護我合法業者之權益。

貳、秘書處報告：

- 103.03.01 前縣政府地政處邱處長 宏宗往生，理事長、江榮譽理事長 慶賜、張榮譽理事長 東海、蘇榮譽理事長 祥裕、蔡副理事長 瑞鳳、羅常務理事 文忠、楊理事 政城、張理事 千騏、郭理事 添達及張監事 竣淋前往捻香致意，表達哀悼追思之意。
- 103.03.04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內政部服務報酬會議之因應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會議。
- 103.03.04 內政部舉辦研商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提升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計畫(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會議。
- 103.03.06 本會假頭份鎮「夏威夷餐廳」召開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已順利進行完畢。
- 103.03.08 前縣政府地政處邱處長 宏宗往生舉行公祭儀式，本會致贈花籃、奠儀，並由理事長、江榮譽理事長 慶賜、蘇榮譽理事長 祥裕、蔡副理事長 瑞鳳、羅常務理事 文忠、楊理事 政城前往致意，以表達哀悼追思之意。
- 103.03.19 本會常務理監事及休閒聯誼委員會假百越房屋召開 103 年度自強活動商討事宜，由曾副理事長 豐富、蔡副理事長 瑞鳳、羅常務理事 文忠、羅主委 美蓮、連委員 育德及總幹事出席參與。
- 103.03.20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李理事長 同榮母喪舉行公祭儀式，本會致贈花籃乙對，並由理事長、張榮譽理事長 東海及蘇榮譽理事長 祥裕前往致意，以表達哀悼追思之意。
- 103.03.20 永慶房產事業集團孫董事長 慶餘岳父公祭，本會致贈花籃乙對，以表達哀悼追思之意。
- 103.03.21~22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榮譽理事長聯誼會自強活動及屏東縣公會假屏東市「富盈喜宴會館」舉辦第八、九屆理事長交接暨第九屆理監事授證典禮活動，本會由理事

長、蘇榮譽理事長 祥裕出席參加。

- 103.03.27 本會假頭份社教館舉辦第41期營業員新訓補測驗，測驗已順利結束。
- 103.03.28 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假台中潮港城舉行第八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改選，本會由理事長、彭理事 倩玉、陳理事 志玄、張理事 千騏與張監事 竣淋出席參與。
- 103.03.29 新竹市公會廖常務理事 振洋假竹南天廚海鮮樓舉行新居落成午宴，本會致贈禮金並由理事長、蘇榮譽理事長 祥裕及羅常務理事 文忠出席參與。
- 103.03.30 苗栗縣微笑協會理事長暨富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會員代表李中柱先生長子假竹南天廚海鮮樓舉行婚宴，本會致贈禮金並由理事長出席參與以表恭賀之意。
- 103.03.31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假頭份東北角餐廳舉辦「創新卓越、圓夢苗栗」健康城市系列活動-全國地籍學術研討歡迎晚宴，本會由理事長、蘇榮譽理事長 祥裕及羅常務理事 文忠出席參與。
- 103.04.02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全國理事長視訊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4.07 為因應內政部委售契約修正會議，全聯會法規會召開相關會議以討論對策，外縣、市公會以視訊方式參加，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4.10 內政部於台北召開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4.11 台中市公會賴副理事長 明義父喪舉行公祭，本會致贈花籃乙對，以表達哀悼追思之意。
- 103.04.11 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假頭份東北角餐廳召開第九屆第2次會員大會，本會致贈花籃乙對並由理事長及蘇榮譽理事長 祥裕出席參與。
- 103.04.14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假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召開「第六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及蘇榮譽理事長 祥裕出席參與。

- 103.04.14 南投縣公會假杉林溪大飯店舉行第七屆理事長就職典禮暨理監事授證典禮，本會由理事長及蘇榮譽理事長 祥裕出席參與。
- 103.04.16~17 本會假頭份社教館舉辦第 16 期營業員複訓課程，課程已順利結束，感謝各理、監事配合輪值督課。
- 103.04.16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法規會討論「要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內容」視訊會議，本會由總幹事席參與。
- 103.04.17 內政部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中心 2 樓會議室召開研商「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4.17 台北市公會假台大國際會議中心召開第九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實務講座，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4.18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集至張慶忠立委國會辦公室陳情有關「不動產要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內容」，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4.18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假苑裡漁香園港式餐廳舉行第八、九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本會由理事長及曾副理事長 豐富出席參與。
- 103.04.21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法規會討論「要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內容」視訊會議，本會由總幹事出席參與。
- 103.04.24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法規會討論「要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內容」視訊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4.28~30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主辦「2014 不動產全球高峰會」，本會由理事長及陳理事 志玄出席參與。
- 103.05.02 內政部召開研商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次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及陳理事 志玄出席參與。

- 103.05.06 理事長呈交徐立委 耀昌及陳立委 超明二立委關於二類謄本事項陳情書。
- 103.05.07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全國理事長視訊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5.07 本會假頭份鎮公所中山堂舉辦「103 年度教育訓練專業講座-二類謄本實施前的預應與實施後的因應」，講座已順利舉行完畢。
- 103.05.08 內政部研商「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相關事宜第 3 次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5.12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法規會視訊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5.14 會員公司翔發不動產有限公司舉行重新開幕茶會，本會致贈盆景乙盆以示恭賀之意。
- 103.05.14 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假基隆市水園會館餐廳舉辦第八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後舉辦第七、八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就職典禮，本會由理事長、張榮譽理事長 東海、蘇榮譽理事長 祥裕及張監事 竣淋出席參與。
- 103.05.16 縣政府地政處舉辦不動產經紀業理監事座談會，本會由理事長、曾副理事長 豐富、蔡副理事長 瑞鳳，羅常務 文忠、彭理事 倩玉、陳理事 志玄、張理事 千騏、邱理事 仕霖、羅監事 美蓮、張監事 竣淋及總幹事出席參與。
- 103.05.18 會員公司泓府地產有限公司舉行開幕茶會，本會致贈盆景乙盆以示恭賀之意。
- 103.05.20~23 本會假頭份社教館舉辦第 42 期營業員新訓課程，課程已順利結束，感謝各理、監事配合輪值督課。
- 103.05.27 內政部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舉行研商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3 次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5.28 本會假頭份社教館舉辦第 42 期營業員新訓測驗，測驗已順利結束。

- 103.05.30 本會總幹事進行後龍高鐵區、苗栗市廣告看板業務稽查。
- 103.06.02 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假台中市「金悅軒港式餐廳」召開副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及各(縣)市公會理事長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6.04 內政部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召開研商「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相關事宜第4次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6.05 總幹事執行後龍、苗栗區全聯會轉發服務報酬之計收貼紙、不動產仲介買賣流程海報及消費者買賣房屋需知、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摺頁資料發送及拜訪。
- 103.06.06 總幹事執行頭份區全聯會轉發服務報酬之計收貼紙、不動產仲介買賣流程海報及消費者買賣房屋需知、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摺頁資料發送及拜訪。
- 103.06.06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假苗栗市東北角餐廳舉行桃、竹、竹、苗四縣市地政士公會理監事聯誼會，本會致贈禮品乙份及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6.09 總幹事執行竹南區全聯會轉發服務報酬之計收貼紙、不動產仲介買賣流程海報及消費者買賣房屋需知、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摺頁資料發送及拜訪。
- 103.06.09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假全聯會會議室召開法規委員會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6.11 理事長及總幹事執行苑裡區全聯會轉發服務報酬之計收貼紙、不動產仲介買賣流程海報及消費者買賣房屋需知、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摺頁資料發送、拜訪及業務稽查。
- 103.06.12 總幹事執行公館、銅鑼、三義、卓蘭區全聯會轉發服務報酬之計收貼紙、不動產仲介買賣流程海報及消費者買賣房屋需知、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摺頁資料發送及拜訪。
- 103.06.12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假全聯會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會」，本會由理事長及蘇榮譽理事長

祥裕出席參與。

- 103.06.13 苗栗縣商業會假頭份東北角餐廳舉行代表聯誼餐敘，本會由理事長、張榮譽理事長 東海、蘇榮譽理事長 祥裕、郭理事 添達、羅監事 美蓮及總幹事出席參與。
- 103.06.17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假台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召開第七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七屆第 1 次理(監)事會，本會由理事長、蘇榮譽理事長 祥裕及陳理事 志玄出席參與。
- 103.06.18 會員公司台旺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舉行開幕茶會，本會致贈賀匾以示恭賀之意。
- 103.06.19~22 本會 103 年度自強活動「情定水舞間」四日遊，共有 34 人參加，活動已順利舉行完畢。
- 103.06.25 內政部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召開研商「二類謄本核發規定及相關事宜」第 3 次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6.27 內政部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召開研商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4 次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 103.06.30 內政部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召開研商「二類謄本核發規定及相關事宜」第 4 次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出席參與。

參、各委員會報告：

教育訓練委員會	陳志玄	主任委員	報告：(略)
公關服務委員會	楊政城	主任委員	報告：(略)
編輯資訊委員會	張千騏	主任委員	報告：(略)
紀律仲裁委員會	張正田	主任委員	報告：(略)
休閒聯誼委員會	羅美蓮	主任委員	報告：(參閱附件 17 頁)

本年度公會自強活動舉辦澳珠圳「情定水舞間」四日遊已順利舉行完畢，全團共 34 人參加，感謝各位的配合。另有約 20 萬元之經費，公會將另行舉辦活動，讓更多會員公司同仁可共襄盛舉。

選務委員會 邱仕霖 主任委員 報告：(略)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主旨：請追認新會員公司「福基不動產、泓府地產、富鼎土地開發、新協不動產、約瑟不動產、匯豐仲介商行、華羿不動產、森森不動產、蓬山不動產、全聯不動產、永均不動產、台旺不動產」入會案。

說明：1、入會資料齊全並已依照手續辦理加入公會請准予追認。

2、本會截至目前共有 138 家合法之會員公司。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如說明通過。

出席：_13_人 同意：_13_人 不同意：_00_人

【提案二】

主旨：請通過 03-06 月份收支財務報表及營業員 16 期複訓、42 期新訓決算表。

說明：請參照附件第 11-16 頁。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經理、監事核對無誤後，予以通過。

出席：_13_人 同意：_13_人 不同意：_00_人

【提案三】

主旨：理事 曾銘章先生因自「大樸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離職，故解任理事資格。(參閱附件 18-19 頁)

說明：1、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7 條，理、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2、其缺額由後補理事 陳建源先生遞補。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經理監事會議中討論，第六屆理監事團將提早改選、交接，任期將滿，故決議保留其理事資格。

出席：_13_人 同意：_13_人 不同意：_00_人

【提案四】

主旨：第六屆理監事任期至 104 年 03 月 02 日，建請理事會通過提早改選、交接乙事。

說明：1、現任理事長為連任第二屆，任期至 104 年 03 月 02 日到期，因會務繁忙，公司業務無法作業，故建請提早於本年度 10 月改選、11 月交接，以利會務順暢運作。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_13_人 同意：_13_人 不同意：_00_人

【提案五】

主旨：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第 15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於 07 月 31 日截止報名(參閱附件 20-22 頁)。

說明：1、本會需推舉經紀人組 1 名，經紀營業員組 1 名。

2、經紀營業員是否推派本會 102 年度仲介楷模得獎人「林俊諺」先生為推薦人選。

3、經紀人組人選，理、監事是否有理想人選可推舉？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1、經紀人組推派張監事 竣淋為參選人。

2、如說明通過。

出席：_13_人 同意：_13_人 不同意：_00_人

【提案六】

主旨：第 68 屆商人節大會選拔『優良商號』及『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各一名

說明：苗栗縣商業會行文本會於 07 月 31 日前邀請推薦第 68 屆商人節大會選拔『優良商號』及『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各一名(參閱附件 23-27 頁)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優良商號』推派「宜家企業社」、『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推派「德鴻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秘書行政小姐參與選拔。

出席：_13_人 同意：_13_人 不同意：_00_人

【提案七】

主旨：103 年度自強活動

說明：1、有會員公司反映，103 年度自強活動「情定水舞間」四日遊無法參加，公會是否另外舉辦大型活動？

2、目前會員有 138 家，為凝聚會員情感、增進交流，建請舉辦活動。

3、上次活動經費結餘約 20 萬元。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原則上舉辦烤肉活動，日期、場地、補助金額等將交由休閒聯誼委員會商討。

出席：_13_人 同意：_13_人 不同意：_00_人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5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

壹、主旨：

為表揚傑出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工作精神，並提昇全國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服務質量、導正不動產交易風氣，進而造福消費大眾、促進社會安祥和樂。藉由「金仲獎」楷模頒獎表揚，樹立典範讓全國不動產經紀人員交相競逐，成就自我將專業注入服務消費大眾，共創和諧家園。

貳、指導單位：內政部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肆、承辦單位：

由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議決承辦公會。原則以北、中、南三區輪流承辦。承辦單位負責場地協尋、人力支援及推薦廠商，其餘由全聯會負責。

伍、說明：

為維護整體社會良好之交易秩序，建立正確的交易環境，樹立經紀人與經紀營業員優良之模範，落實買賣交易過程的合理；故鼓勵不動產經紀人與經紀營業員除在具備專業知識外，更應建立自身應有涵養，以提昇整體不動產經紀人員的素質，為美好的明天一起努力，共同創造更精緻的生活環境。

陸、推薦類別：經紀人組、經紀營業員組

柒、被推薦資格：

- 一. 國籍：中華民國
- 二. 年齡：二十歲(含)以上
- 三. 性別：不拘
- 四. 品德：無警察刑事案件紀錄(俗稱良民證)。刑事案件需經判決確定為準)。
- 五. 推薦：被推薦者需由所屬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任職所屬公司均應完成不動產經紀業備查之合法經紀業者)。
- 六. 證照：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或「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並由所屬公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完成備查。
- 七. 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 八. 所得證明：所得扣繳憑單證明(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萬元)；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1. 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 九. 傑出事蹟：考績證明(甲等以上)、卓越事蹟及對社會有貢獻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十. 無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及道德倫理規範者。

捌、頒發獎項：

- 一. 第 15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不動產經紀人獎
- 二. 第 15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獎
- 三. 第 15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評審團大獎】：由全體楷模選出
「不動產經紀人」評審團大獎-五名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評審團大獎-五名

玖、推薦方式：

各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人數【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如后：

- 一. 台北市公會各推薦 7 名。
- 二. 高雄市公會各推薦 4 名
- 三. 桃園縣公會各推薦 4 名
- 四. 新北市公會各推薦 8 名。
- 五. 台中市公會各推薦 7 名。
- 六.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南市、台南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公會各推薦 1 名。

註：縣市公會應自行評選並依辦法規定之名額內推薦至全聯會表揚。

拾、推薦辦法：

- 一. 推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由被推薦人向全聯會購買，非使用本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
 - (一).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 (二). 簡歷。
 - (三). 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
 - (四). 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 (五). 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 (六). 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萬元)；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1. 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 (七).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
 - (八). 傑出事蹟證明(含考績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 ※以上八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二. 收件截止日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 收件地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聯絡電話：02-23582535 聯絡人：林秘書

拾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為金仲獎楷模。

- 一. 對優良事蹟未能舉出具體事實者。
- 二. 最近五年內曾違反經紀業倫理規範或妨礙公司聲譽或犯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三. 曾於5年內當選金仲獎楷模，不得再參選。
- 四. 現任各縣市公會理事長不得參選。

拾貳、組織委員會及評審團獎選拔方式

一. 【金仲獎籌備會】

召集人：全聯會理事長

副召集人：全聯會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兼召集人

籌備會主任委員：承辦之縣市公會理事長擔任之

籌備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及行政作業人員由承辦之縣市公會理事長聘任之。

二. 【評審團大獎選拔方式】

由全體楷模中評選出【經紀人組】及【經紀營業員組】各15名入圍評審團大獎，再經決選選出各組各5名評審團大獎。

(一). 初選評審

1. 初選評審團委員：

由公關委員會及聯誼委員會委員擔任初選評審團委員，主席由公關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以書面審核評審選出各組各15名入圍評審團大獎。

2. 初選評審方式依下列方式評分，並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作為評審成績：

- (1). 資料冊 40%。
- (2). 奮鬥歷程(成功方法及途徑)60%。

(二). 決選評審

1. 決選評審團委員：

由主管機關、產業代表、專家、學者、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約13位擔任評審團評審委員，主席由全聯會理事長擔任之。以面試審核評審選出各組各5名評審團大獎。

2. 決選評審方式依下列方式評分，並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作為評審成績：

- (1). 資料冊 20%。
- (2). 奮鬥歷程(成功方法及途徑)30%。
- (3). 闡述具體事蹟3分鐘(含自我介紹及服務理念)30%
- (4). 機智問答 20% (由評審委員輪流發問)。

拾參、經費：

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度預算內勻支。

拾肆、頒獎表揚：

頒獎典禮暫訂於103年9月假苗栗舉行，屆時恭請政府首長、社會名流、業界領袖等與會頒發「第15屆傑出金仲獎楷模」及「評審團大獎」獎盃乙座，彰顯榮耀。(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拾伍、附註

當選楷模將透過新聞媒體向社會各界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會刊物，廣為宣傳。

苗栗縣商業會 函

會 址：苗栗市建功里忠孝路 142 號
電 話：037-320439
傳 真：037-325434
網 址：<http://mlcc.org.tw>
電子郵件：m1121_m320439@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苗縣商芬會字第 103037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百大伴手禮』選拔活動及本會辦理苗栗縣商業界慶祝第 68 屆商人節大會選拔『優良商號』及『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表揚辦法及報名表各乙份，請於本(103)年 7 月 31 日前各選一名報會，請查照。

說明：

- 一、102 年以前獲百大伴手禮之產品，請勿重覆提報。
- 二、依據台灣省商業會 103.4.23 省商業字第 140 號函及 14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理監事、顧問、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副本：

理事長 張淑芬

苗栗縣商業會 103 年優良商號選拔辦法

- 壹、本辦法依據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訂定之。
- 貳、本辦法所定之選拔事項，其主辦單位為本會所屬各業同業公會。
- 參、選拔對象以已加入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或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為限。
- 肆、選拔標準：
 - 一、落實推行商品標示、商品標價績效卓著者。
 - 二、推動商場禮貌運動績效卓著者。
 - 三、維護商場環保，重視消費者權益績效卓著者。
 - 四、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績效卓著者。
 - 五、確實遵守同業公會自律行動績效卓著者。
 - 六、推動現代化商品行銷、商場管理績效卓著者。
 - 七、獲經濟部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認證者。
- 伍、凡 3 年內曾當選者或積欠會費達 1 年以上或有違法營業行為或有逃漏稅屬實者，均不得選報。
- 陸、選拔程序：
 - 一、由各商業同業公會組成選拔委員會或小組，辦理有關選拔事宜。
 - 二、選拔日期請各公會自行斟酌時間辦理，但必須在 7 月 31 日前選拔完竣，並依附表所列格式填送本會，予以表揚。
- 柒、表揚方式：

經各公會選拔報會之優良商號，由本會於苗栗縣商業界慶祝 68 屆商人節大會上予以表揚。
- 捌、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並另函通知。

苗栗縣商業會 103 年優良商號名單

公司行號名稱	
地 址	
電 話	
優良事蹟：	

選拔公會：

理 事 長：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商業會 103 年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選拔辦法

- 壹、本辦法依據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訂定之。
- 貳、本辦法所定之選拔事項，其主辦單位為本會所屬各業同業公會。
- 參、選拔對象以已加入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或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從業人員為限，性別、年齡不拘。
- 肆、選拔標準：
 - 一、服務態度親切和藹。
 - 二、解答顧客詢問事務，不厭其煩，而無怠慢之情事者。
 - 三、接待顧客禮貌週到，而無與顧客爭執之現象者。
 - 四、誠實無欺，態度誠懇，服飾整潔，談吐大方者。
- 伍、選拔程序：
 - 一、由各商業同業公會組成選拔委員會或小組，辦理有關選拔事宜。
 - 二、選拔日期請各公會自行斟酌時間辦理，但必須在 7 月 31 日前選拔完竣，並依附表所列格式填送本會，予以表揚。
- 陸、表揚方式：

經各公會選拔報會之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特優從業人員，由本會於苗栗縣商業界慶祝第 68 屆商人節大會上予以表揚。
- 柒、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並另函通知。

苗栗縣商業會 103 年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名單

姓 名		性別	
公司行號名稱			
地 址			
電 話			
優良事蹟：			

選拔公會：

理 事 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